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